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JUN J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全部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佟成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佟成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成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佟成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专业人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佟成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专户型2025年第077期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4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再扣除募集资金手续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手续费合计1,2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4.理财金额：23,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0.90%至2.49%

6.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21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

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是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表现变动。

3.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

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钱京先生；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钱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为比例比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是707,646,454股。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布局前沿科技赛道，孵化优质项目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钱京先生；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钱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为比例比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是707,646,454股。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布局前沿科技赛道，孵化优质项目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

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